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2〕第8号

（自然人）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_____ /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对 _____
涉嫌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2022 年 8 月 26 日，我局接到深圳市水务局案件转办书（深水监案转字〔2022〕第 039 号），_____ 负责 _____ 项目（配套码头）施工中未按水保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违反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当天下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 _____ 项目（配套码头）进行检查，你单位为该项目施工单位，涉案项目现场北侧箱涵沿线两侧坡面局部覆盖不足，局部排水未完全贯通，沿线沉沙设施淤积，存在水土流失风险，检查现场未发现水土流失情形。2022 年 8 月 2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2〕第 8 号），责令你单位：限期 1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补救措施。2022 年 9 月 9 日，受疫情影响以及疫情防控工作通知要求，我局执法人员暂不能进入涉案项目工地进行复查，由你单位提供整改回复说明。



2022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涉案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复查，该项目现场北侧箱涵沿线两侧坡面已覆盖，排水已贯通，沿线沉沙设施已清淤，你单位已完成整改。2022年10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2〕第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2〕第8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2〕第8号】、证据照片、《深圳[REDACTED]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复印件、《8月份水土保持整改回复说明》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生产建设活动，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一）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二）将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三）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四）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等；（五）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的规定，但鉴于你单位在责改期限内已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轻微，故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局

章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1.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一）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

（二）将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

（四）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等；

（五）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024年11月11日